

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5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2017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92 号）文件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58 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。

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，发行规模 12 亿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账，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期票据名称 |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br>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| 中期票据简称 | 17 阳光城 MTN004    |
| 产品代码   | 101759069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期限     | 5（3+2）年          |
| 主体评级   | AA+(中诚信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债券评级   | AA+（中诚信）         |
| 起息日    |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| 兑付日    | 2022 年 10 月 31 日 |
| 计划发行金额 | 12 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际发行金额 | 12 亿元            |
| 发行利率   | 7.0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行价格   | 100.00 元/百元      |
| 簿记管理人 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承销商  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联席主承销商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）和  
上海清算所网站（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